

根據本研究的發現，謹提出下列建議：

二、建立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，以健全親職教育之理念

有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，才能正確而有效地推行親職教育，包括下列觀念：

- (1) 建立「父母角色需要學習」的觀念：從本研究可知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對子女品學方面有主要之影響，可見父母職責既繁且重要，子女生生活各方面需求的滿足有賴父母之處甚多；要善盡親職，尤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。唯有繼續不斷的學習，充實為人父母的知識能力，才較有可能培養品學方面表現良好之子女。
- (2) 建立「父職母職同樣重要」的觀念：由於傳統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及「父嚴母慈」之思想深植人心，導致子女與父親較為疏遠，但根據本研究，父親的特質與教導行為也影響子女品學方面之表現，故父母親應同時重視其對子女之影響。
- (3) 建立「與孩子一起成長」的觀念：父母總是「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」，要求子女各方面表現優良特出，但父母本身之特質，如教育程度等影響子女之身心發展，故父母也應和孩子一起學習與成長。
- (4) 建立「與孩子共同決定」的觀念：不是父母或孩子單獨決定家裡或與子女有關之事情，而應父母和孩子共同決定，以培養孩子之自信心及責任感。
- (5) 建立「與孩子溝通」的觀念：有道是「鼓不打不響，話不說不明」，在家庭裡，和諧而順暢之溝通，使父母和孩子建立共同的觀念、信賴、瞭解和合作精神以減除親子之隔閡。

三、輔導需要之對象，以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

不是單單辦了親職教育活動就可以，應針對最需要之對象來實施，才能廣收成效，尤其是應針對導致孩子在品學方面表現不良之父母加以輔導，以培養健

全之子女。

- (1) 破碎家庭，單親家庭之子女較雙親家庭之子女有品學方面表現不佳之現象，因此應輔導單親家庭之父或母親應如何避免第二次的傷害。
- (2) 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之父母：教育程度偏低之父母常在教導方法、態度、經濟等因素影響下，無法培養品學健全之子女，故應多予輔導。
- (3) 職業為公教以外之父母：公教人員因工時及收入穩定，且普遍知識水準較高，但非公教人員可能工時及收入不穩定，尤其是勞力工人，導致在教養小孩時方法不良，故應予適當之輔導。

三、加強親職教育內容，以充實親職教育之內容

- (1) 子女教養：父母之教養態度不是冷漠，也不是溺愛，而是關愛與權威並重。
- (2) 兒童發展與保育：家庭決定方式應父母與子女共同決定，重視親子溝通。
- (3) 配合學校教育：重視子女之行為，例如子女之交友情形等。
- (4) 與學校共同承擔教導之責任，保持聯繫，不但瞭解子女之品學表現，也彼此配合教導。

四、增加推動親職教育之方法，以擴大親職教育之成果

- (1) 建立整體性之親職教育研究規劃小組在中央行政單位（如教育部）成立親職教育研究規則小組，負責規劃有關親職教育之推廣業務，政策制定、協調各相關單位業務，以作全面性、整體性之規劃及協調。
- (2) 加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功能
充實各縣市親職諮詢中心專業諮詢服務，並辦理各項專業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、講座研習、討論會、父母成長團體、家庭溝通研討、夫妻溝通研討等。

- (3) 妥善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製作親職教育教材及影片等
1. 委託傳播公司拍攝親職教育短片，於三電電視台及公視時段播出，加強教育效益，擴大宣傳層面。
 2. 購買或拍攝親職教育錄影帶分送各社教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區公所等適當場合，播放予民眾觀看。

第三節 本研究之限制與進一步研究之建議

本節提出本研究的限制及一些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地方，供日後作類似研究者的參考。

一、研究限制

本研究探討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結構、家庭過程之關係，然基於客觀因素之限制，仍有下列不足之處：

二、研究樣本之限制

本研究所研究之國民中學學生僅及台北市，未包括其他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。因此，本研究之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國民中學之學生。

三、抽樣方面之限制

本研究探討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問題，以龍山、大安、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，並以二年級學生為抽樣之樣本，實際調查樣本人數只有182人，對研究樣本之代表性，不無影響。

三、研究工具之限制

本研究評量的工具，係採半結構性之訪問問卷，受調查者是否據實回答，不無疑問，故研究結果應有誤差存在。